

《彰化女中圖書館利用教育》

台大圖書館及總統府交流參訪活動企劃書

一、活動依據：圖書館法第4條第四項：高中圖書館應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。

二、活動名稱：台大圖書館及總統府參訪

三、活動目的

- (一)透過參訪圖書館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奠定終身學習基礎。
- (二)參訪百年建築的總統府，認識我國中央機關，開拓學生視野，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並自我精進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21日(週一，校慶補假日)

五、活動地點：台大圖書館及總統府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校學生40人(另帶隊老師2人，另簽)

七、活動內容：參觀台大總圖書館一樓及原住民族圖資中心及總統府

八、活動籌畫：圖書館蕭宜君組長(04-7240042 轉 1701)

九、預計流程：

7:30(彰女發車)->10:30(總統府參觀)->12:00(台大，午餐)->13:30(台大圖書館參訪)->14:30(發車回彰化)->17:00(抵達彰女)

十、經費來源：學生自費(14720*40，每人報名費368元，多退少補)

預算表如下：

項目	數量	單價	金額
遊覽車	1	10,000	10,000
便當	40	80	3,200
學生旅遊保險	40	38	1,520
總計	14720		14720*40=368

十一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報名費

(一)報名時間：10/06~10/16(上午8:55開始，40人額滿即提早截止，依報名完成順序錄取)

(二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學校首頁報名專區，網路報名後須至圖書館繳報名費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後才算報名完成)

(三)報名費：學生自費。

(四)參與同學如繳交600字以上參訪心得，則提供參訪證明書一紙，未繳交者，則不提供。

(五)服儀要求：

1.參加學生當日必須穿著本校冬季制服(黑裙，白上衣，外套)，不能配合者，請勿報名。

2.當日未著制服者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無法上車，所繳全部費用無法退還。

十二、本企劃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彰化女中台大圖書館及總統府參訪活動家長同意書

同意本人子女____年____班，姓名：_____

參加 109 年 12 月 21 日(週一)學校舉辦之《台大圖書館及總統府參訪活動》，活動當日必須穿著本校全套制服(未著制服者當日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無法上車，所繳全部費用無法退還)並遵守帶隊老師指揮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女中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: _____ (簽名)

學生家長手機:

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